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培训

Training on Tax Risk Management for Large Enterprises

肇庆市税务局 李树成

日期：202507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第一章

PART ONE

01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Introduction to Tax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02

所得税风险提示

Income tax risk warning

03

增值税风险提示

Value added tax risk warning

04

房产税风险提示

Property Tax Risk Warning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为什么要进行税收风险管理？



税控创效 /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减少损失

运营成本减少：企业和个人一旦涉及税收违法行爲，将面临高额的滞纳金。

避免法律处罚：税务机关有权对偷税、漏税等行爲处罚，企业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银行贷款利率上升，甚至失去某些商业机会。

增加收益

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制定经营方案，如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改善资金效率：合理的税务筹划可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周转率。

增强企业竞争力：良好的纳税信用为企业赢得更多商业机会，维护企业的良好形象。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怎样做好税收风险管理？



个人层面 /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根据《中国税务报》面向企业财务人员调查，调查样本为28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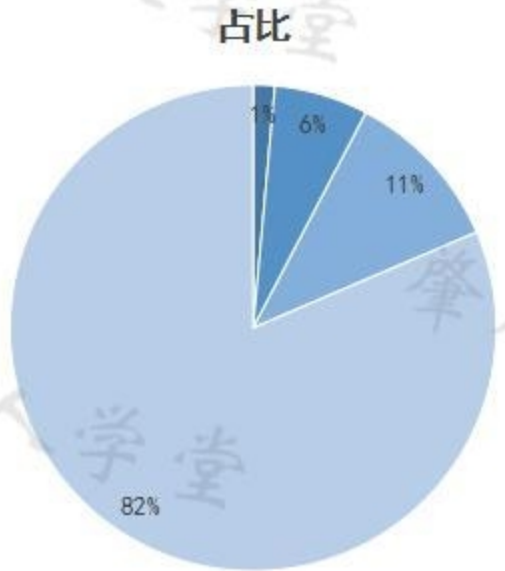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经常遇到涉税风险和困惑吗？



■ 总是遇到 ■ 从未遇到 ■ 经常遇到 ■ 偶尔遇到

个人能力提升：

- 一、取得相关职业技术证书
- 二、获取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政策
- 三、解读涉税争议和典型案例



集团层面 /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税务合规管理 01

制定集团税务管理制度并推动业务单元完善制度流程；定期研究政策法规并开展政策建言、研讨；统筹集团涉税信息。

税务风险管理 02

建立税务基础评价和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单元进行抽评-监督-整改；统筹税务部门对集团的检查、评估应对，协助税企争议事项。

业务支持与优惠管理。 03

针对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撤出、重大涉税事项交易等，要有税务部人员的介入，保证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利益最大化。

税收信息管理。 04

制定集团税务信息化规划，统筹推动发票管理、全税种管理系统建设；税务信息收集分析机制。



外部协作 /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外部审计报告作为独立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意见，能够客观揭示企业税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企业应重点分析审计报告中指出的税务风险点，针对性地优化发票管理、关联交易定价等关键流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专项审计的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双推送”介绍

/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01

短信提醒

税务部门会根据纳税人登记信息，给纳税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办税员发送提示短信，短信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及简要风险疑点描述。

02

客户端提醒

纳税人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客户端，首页“服务提醒”功能，点击“办理”即可查看推送的相关风险疑点信息。

03

APP提醒

纳税人在手机上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APP，点击右上角消息栏，页面会展示“我的待办”、“服务提醒”、“风险预警”，点击相应模块即可查看推送的相关风险疑点信息。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双推送”介绍 /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点击“需反馈”选项，进入反馈界面。反馈详情页后，可查看相关风险信息描述、风险自查指引及风险自查反馈期限。可以根据实际自查情况，进行风险自查反馈，填写反馈情况说明、进行资料上传或更正申报、缴纳税款。

反馈操作

注意事项

如果已超出自查反馈期限，页面提示“已过反馈期限，无法再进行反馈！”，纳税人可联系应对人员对风险疑点进行情况说明或者进入下一个应对环节。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第二章

PART TWO

01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Introduction to Tax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02

所得税风险提示

Income tax risk warning

03

增值税风险提示

Value added tax risk warning

04

房产税风险提示

Property Tax Risk Warning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定义

01

公司法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02

企业所得税法

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财税[2014]116号)

03

个人所得税法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要点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财税[2014]116号文第二条。
-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116号文第二条。

确认所得：
评估公允价值-计税基础

分期纳税
不超过5年，分期均匀计入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投资主体

-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 （多选）下述哪些投资主体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税收优惠？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合伙制企业
 - C. 核定征收的居民企业
 - D. 非居民企业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投资方式

-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财税[2014]116号）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中，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投资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股权，该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确认时点

一般交易（协议+登记）
关联交易（12月看协议）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财税〔2014〕116号）
- 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分期确认

不超过5年，分期均匀计入

-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计税依据调整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财税〔2014〕116号)

假设A公司以一个计税基础为900万元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B公司，该资产评估公允价值为1000万元。A、B公司应该如何确认？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920	940	960	980	1000
		1000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风险提醒

停止递延

-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116号）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提示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执行指引 (2.0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

2023年7月

- 下载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政策法规-政策指引。
-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提炼、整合，编写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力求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更精炼地展示政策要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提示

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两大核心是“**研发活动的判断**”和“**研发费用的准确核算归集**”，而两者都需要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即判断研发项目是否为研发活动且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研发费用准确核算归集。因此，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的基础和前提。

01 判断是否为研发活动

02 费用归集是否正确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提示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根据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表3 研发活动判断要点及内涵

要点		内涵
1	有明确创新目标	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如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 可通过以下问题予以明确。例如，该活动是否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是否在一定范围要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研发成果是否不可预期？如果回答为“是”，则说明该活动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
2	有系统组织形式	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具体目标，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	研发结果不确定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可能。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提示

财税〔2015〕119号文明确以下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其中，1至6类活动虽与研发活动有密切关系，但都不属于研发活动。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提示

财税〔2015〕119号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准确核算研发费用，企业应对此类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提示

1.特殊收入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务中常有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此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简便操作，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2.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特殊处理

生产单机、单品的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所耗用的料、工、费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符合政策鼓励本意。考虑到材料费用占比较大且易于计量，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第三章

PART THREE

01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Introduction to Tax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02

所得税风险提示

Income tax risk warning

03

增值税风险提示

Value added tax risk warning

04

房产税风险提示

Property Tax Risk Warning



集团资金借贷常见增值税风险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财税〔2016〕36号，贷款的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集团资金借贷常见增值税风险

一般规定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01

特殊规定-统借统还业务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02

增值税风险提示



集团资金借贷常见增值税风险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利率水平

不能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
或债券票面利率

资金去向

分拨给企业集团
集团内下属单位

统借统还



还款单位

与借款主体保持一致



借款主体

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

资金来源

金融机构借款
对外发行债券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风险提醒—借款主体

政策规定

- 企业集团的界定：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82号）第十七条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3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 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常见风险

- 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不属于免税主体。资金借贷不符合免税政策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风险提醒—资金来源

政策规定

- 仅限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
- 参照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四点规定，金融机构是指：（1）银行。（2）信用合作社。（3）证券公司。（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5）保险公司。（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常见风险

- 资金来自非金融机构，或者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贷款）则不符合免税条件。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风险提醒—资金去向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政策规定

- 分拨给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

常见风险

- 将资金分拨给集团外单位，不符合免税条件。（集团范围的界定需明确，如协议控制，同一实控人，参股企业等）
- 资金需直接分拨，如母公司直接分拨给孙公司符合免税条件；但母公司先分拨给子公司，再由子公司分拨给孙公司，则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不符合免税政策。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风险提醒—利率水平

政策规定

- 向集团内单位收取利息的利率不能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

常见风险

- 应逐笔核算资金的利率水平，不能简单以平均利率或综合利率证明每笔统借统还业务均符合免税条件。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第四章

PART FOUR

01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Introduction to Tax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02

所得税风险提示

Income tax risk warning

03

增值税风险提示

Value added tax risk warning

04

房产税风险提示

Property Tax Risk Warning



房产&房产税定义

- 房产税的概念：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 关于“房产”的解释：“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财税地字〔1987〕3号）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房产&房产税定义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加油站罩棚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加油站罩棚**不属于房产**，不征收房产税。以前各地已做出税收处理的，不追溯调整。

(财税〔2008〕123号)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所得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房产税风险提示



计税原值的确认

根据总局〔86〕财税地字第8号文规定，“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因此，凡按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中记载有房屋原价的，即应以房屋原价按规定减除一定比例后作为房产余值计征房产税。

多选题：

下属哪些费用应计入房产原值
()

- A. 因建造房屋发生的利息费用
- B. 购入房产缴纳的契税
- C. 安装在房屋上的监控设备
- D. 因建造房产而购进的土地价格



计税原值的确认

@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国税发〔2005〕173号）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财税地字〔1987〕3号）

安装在房屋上的监控设备是否作为房产税计税依据？

房产税风险提示

增值税风险提示

所得税风险提示

税收风险防控介绍



计税原值的确认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财税〔2010〕121号)

容积率=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当容积率 ≥ 0.5 ，土地价值全额计入房产原值。

当容积率小于0.5，土地单价*建筑面积*2计入房产原值。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谢谢观看！ THANKS